**109學年度第2學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及新聘）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1. **繳交「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步驟如下：**
   1. 請送審人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線上填寫**(**[**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http://www.schprs.edu.tw)/)
   2. 帳號註冊：點選「註冊」
   3. 填寫註冊資料，確認後存檔送出帳號申請
   4. 經由送審學校人力資源室審核後，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成功申請帳號
   5. 開始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待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務必點選「送出」資料**，列印下述文件並**簽名蓋私章**：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一式3份**，
      2. **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新聘教師另須檢附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審查及結果 通知函(由附設醫院統一提供)**。

【申請新聘教師須經本校核定員額，並經規定程序辦理教師甄選推薦】。

1. **繳交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一式2份。(學經歷證件正本核驗後即歸還)**
   1. 學位證書影本「以學位送審者，國外學歷證書應先辦理驗證」。
   2.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3. 教師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4. 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教職者，請檢附住院醫師、主治醫師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
   5. **如以國內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送審者，須檢附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國外經歷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2. **本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年資起算日為民國110年2月 (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 升等生效年月者，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故本學期擬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已執行滿一年計畫計算之截止日應計算至110年1月31日止。**
3. **送審論文集規範：**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送審通過者之送審論文集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除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故請勿於送審論文集內裝訂涉及可能揭露個人資訊之文件資料。**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1條2項規定略以，專門著作應符合下列各款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及第3項規定略以，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行。又依同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持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年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不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年內發表者，應於一年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年內為限。請送審教師務必注意已接受之論文其出版期限。**
   3. 送審論文集應依序裝訂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合著人證明（如無則免附）、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論文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色紙隔頁區別並標明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封面請參考後附範例。送審教師應依送審學院規定份數繳交(**其中須含校教評會外審5份**)。
   4. 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應檢附已出版之著作(論文)，如已接受刊登須另附出版單位核給之接受函。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得列入論文目錄表之附錄，作為送審之參考，不必檢附著作(論文)。
   5. 以學位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主論文或參考著作者，印製送審論文集時內容應與提交給畢業學校之論文完全相同，且應於送審目錄表「刊登雜誌卷頁次」欄註明○○○○學校論文及指導教授姓名。
   6.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
      * 1. 著作(論文)目錄表依所需份數(請打字)，裝訂於送審論文集首頁。
        2. 論文題目以發表時之題目(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不必中英文都填。
        3. **著作如以外文發表者，請務必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
   7. 代表著作與主論文
      1.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應繳交合著人證明(請附影本，正本妥為自存)，影本裝訂於代表著作之前。**代表著作與主論文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即本階段新聘/升等生效起資年月往前計算5年內**)**，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務必檢附中文摘要並裝訂於代表著作之前。
   8. 參考著作(論文)

參考著作(論文)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即本學期新聘/升等生效起資年月往前計算7年內**)，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1. 其他：

1. 學術專業刊物之認定，以該刊物具有論文審查委員，經審查後刊登者，參加學會演講之論文集，或在一般報章雜誌發表之文章，不得列入參考著作(論文)表內。
2. 自行出版之著作除依照出版法規定之出版品外，凡教師自行印製之著作，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者。
3.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務必檢附中文摘要。
4. 送審教師可提出教師著作審查人迴避參考名單(3人以內)供參考。
5. 在本校附屬機構或建教合作醫院之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或「服務績效」成績等之證明，經受理後由學院列冊送本校附屬機構或建教合作醫院人力資源室辦理。
6.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由送審教師填寫後，先送系(所、中心)、學院審核。
7. 送審教師須填寫校內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8. **送審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各級教評會依前項規定通知送審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新聘權益，由送審教師自負責任。**
9.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10. 兼任教師申請部證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並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計分標準辦理，且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年資計算方式折半計算。
11. **送審教師務必先詳閱送審(所屬)學院之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且應繳資料皆應符合所屬學院要求。**
12. **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學位證件依外交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後，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一式2份：辦理學歷查證(驗)。**
    1. 身分證影本
    2. 護照影本
    3. 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有驗證章)、學位證書(有驗證章)或文憑影本、歷年成績單(請隨附證件正本，經查驗後即歸還)。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請就近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樓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服務處。電話﹕07-7151660或02-22722660申辦。)
    5. 填繳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1份，送審教師在表格內請簽章。表格張貼在人力資源室網站提供下載使用。
13. **送審教師務必請備齊上述各項資料及規定份數後，送交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受理。**

（參閱下方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新聘/升等教師【文憑/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送審教師姓名 | |  | | 送審等級 |  | | |
| 送審單位 | | 學院/學系（學科）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檢核無誤請於該欄標記「V」** | | | | | | | |
| **編號** | **應檢附資料(請全以A4格式檢附)** | | **份數** | | | **送審教師檢核** | **學院審核** |
| 1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  |  |
| 2 | 1. 核定員額之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系（所、中心、科）務會議推薦紀錄 **（升等教師免附）** | | 一式2份  (院、校) | | | -- | 學系提供 |
| 3 | 身份證影本**（升等教師免附）** | | 1份(校) | | |  |  |
| 4 |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聘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請隨附正本，審核後即還。  # 以國內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送審者，應檢附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國外經歷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 | 2份(系、院) | | |  |  |
| 5 | 國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附正本核驗後即還）**(國內學歷免附) (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國外學歷才須提供)** | | 影本2份(系、院) | | |  |  |
| 6 | 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內學歷免附)**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  |  |
| 7 | 個人入出境紀錄**(國內學歷免附)** | | 正本1份影本1份(系、院) | | |  |  |
| 8 | 護照影本（第一頁影本）**(國內學歷免附)** | | 2份(系、院) | | |  |  |
| 9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校內版 | | 一式3份  (系、院、校) | | |  |  |
| 10 | 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  ※本次受理期間提出新聘、升等教師務必使用109.12修訂版。 | | 依所屬學院規定份數(系、院) | | |  |  |
| 11 | 送審論文集（含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主論文及參考論文） | | 依所屬學院規定份數(內含校教評會外審作業5份、給人事室1份) | | |  |  |
| 12 |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影本裝訂在代表著作前）**（無則免附）** | | 正本送審教師自存 | | |  |  |
| 13 | 著作論文目錄表(請務必填入作者中文姓名) | | 裝訂於送審論文集內 | | |  |  |
| 14 | 代表著作以外文撰寫應附中文提要（A4格式裝訂於代表著作前） | | 裝訂於送審論文集內 | | |  |  |
| 15 | 迴避名單**(無則免附)** | | 3份(系、院、校) | | |  |  |
| 16(兼) | 專任職務證明(如無專職請自行證明目前無專任職務並簽名蓋章) | | 3份(系、院、校) | | |  |  |
| 17(兼) |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 | | 3份(系、院、校) | | |  |  |

\*學院受理後，請檢附本表影本副知人力資源室。

**高雄醫學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送審論文集**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如以著作升等，審查類科為理工醫農類科，請自行刪除文憑/人文社會/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

**送審單位：XX學院XX學系XX學科**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文憑/著作送審**

**審查類科：理工醫農/人文社會**

**新聘或升等：新聘/升等**

**代表著作名稱（論文）：XXXXX**

**高雄醫學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送審論文集**

**（教學實踐研究）**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例如以升等，審查類科為理工醫農類科者，請自行刪除人文社會/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

**送審單位：XX學院XX學系XX學科**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教學實踐研究**

**新聘或升等：新聘/升等**

**代表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名稱：XXXXX**

**高雄醫學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送審論文集**

**（技術報告）**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如以升等，審查類科為理工醫農類科，請自行刪除人文社會/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

**送審單位：XX學院XX學系XX學科**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新聘或升等：新聘/升等**

**代表成果（技術報告）名稱：XXXXX**

**側標格式：**

**109-2醫學院醫學系XX學科 申請新聘(升等)助理教授 送審人：○○○**

**本文字框請正式使用時自行刪除。請留下您本次申請的資料即可，其他文字請自行刪除，如以升等，請自行刪除新聘等文字，以此類推。**

送審人姓名﹕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現職部定職稱﹕ 現職起資年月： 送審人H-index：

**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

※送審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1. **近五年主論文(含代表著作)**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且符合本校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外。

※代表作及主論文如以外文發表者，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例：Bai Li\*,Fu Du, Juyi Bai .李白\*,杜甫,白居易。(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被引用次數以**wos論文資料庫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被引用次數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代表著作 |  |  |  |  |  |
| 主論文1 |  |  |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

1. **近七年參考著作(論文)**

※7年內參考作如以外文發表者，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例：Bai Li\*,Fu Du, Juyi Bai .李白\*,杜甫,白居易。(正式使用時請刪除藍字)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  |  |

**三、附錄﹕**

(一) 除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規定外，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

(二) 不檢附抽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中文或英文題目)為準 | 出版年月 | 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SSCI/EI類別  SCI/SSCI I.F.排名/總數 |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   *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標示 * Equal Contribution (同等貢獻)請註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  名 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1 |  | 2 |  | 3 |  | |
| 4 |  | 5 |  | 6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_\_\_\_\_\_\_\_%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  |  |
| --- | --- | --- |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姓　　　　　　名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 理　由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_\_\_\_\_\_\_\_學年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報教育部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學期 | | | 下學期 | | |
| 日期 | 授課科目 | 時數 | 日期 | 授課科目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滿2學期，每學期至少1學分始得送教育部頒證。**

送審(申請)人 學科主任 系(所、中心)主管 教務處查核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  姓 名 | | 中文 | | |  | | | | | | | 外文 | | |  | | | |
| 國內  最高學歷 | | 大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 | 中文名稱 | | | |  | | | | | 所  在  地 | | 國 別 | | | 國 | | |
|
| 外文名稱 | | | |  | | | | | 地 區 | | | 州（省） | | |
|
| 送審學位  或 文 憑  名 稱 | | 中文名稱 | | | |  | | | | | 送審學位或文憑  入學資格 | | | | |  | | |
| 外文名稱 | | | |  | | | | |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歷修  業起迄年月 | |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各 學 期 修 業 情 形 暨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季）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二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三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四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五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六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七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第八學期（季） | | |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 | | | | | |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 | | | | |
| 修 業 前 後 及 修 業 期 間 出 入 境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 | | 出 境 | |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 | | 入 境 | |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 | | 出 境 | |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 | | 入 境 | | |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 | 出 境 | |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 | | 出 境 | | |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 | 入 境 | |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 | | 入 境 | | | | 年 月 |
|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 | | | | | | 送 審 人 簽 章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核 對 人 簽 章 | |
|  | | | | | | |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校內版】**

送 審 人：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送審人 簽章：**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校內版】**

送審人： 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

滿2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教學實務研究）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均為代表著作5年及參考著作7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送審前5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7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表報告、參考報告）部分：**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報告成果送審前5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7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代表報告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報告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美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 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 種／場；\_\_\_\_\_\_\_分鐘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 場；\_\_\_\_\_\_\_分鐘

□民俗藝術（□編劇、□導演、□樂曲編撰、□演員） 場；\_\_\_\_\_\_\_分鐘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_\_\_\_\_\_\_分鐘

　□電影作品（□長片\_\_\_\_\_\_\_\_\_類；□短片）\_\_\_\_\_\_\_部(本)；\_\_\_\_\_\_\_\_分鐘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時尚設計） 件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就證明於送審前5年內及參考成就證明於送審前7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送審人簽章：**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說明**

【填寫說明】

* + 1. 原則上履歷表各項空格應逐一填寫。
    2. 大專以上學歷之資訊務必填寫。
    3.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4.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之字數、合著人、出版年月等皆應據實填寫。
    5. 注意法令依據應填寫。
    6. 請檢附（浮貼）送審人相片



**務必釐清以專門著作或學位送審，並核對是否與實際送審類別一致**

學位論文及指導教授務必填寫

**名稱務必與送審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題目及送審論文集目錄表羅列名稱一致。例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應不會有期刊卷期。**

**如為學位送審，代表著作一定以學位論文送審**

法令依據應自行確認填寫

**參考著作：**

**僅可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即該階段新聘、升等生效起資年月往前7年內之論文）** 。

